

# 关于征求《本溪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相关户外广告设置单位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履行立法修改计划申报批准后，经一定范围调研和对国家、多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先进城市的好做法好经验认真梳理、学习、研究、比对的基础上，对原《本溪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数易其稿形成了《本溪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修订意见，为使《征求意见稿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满足城市市容管理需求，有利于我市户外广告长期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创造“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”的市容环境。恳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，在遵循上位法基础上，提出切实可行的修订意见（格式参照附件2）。根据市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有关要求，请各有关单位于2026年10月16日前将盖有公章的修订回复意见（扫描版）反馈至市住建局市容科（有无意见均须反馈）。

联系人：姜露     44521050

邮 箱：bxjwsrc@163.com

附件：《本溪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0 月 10 日